附件7

关键人锁定承诺函

致XXX：

为了保证基金的投资质量与效率，确保出资人的合理权益，我公司承诺申报共青城高新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拟）的管理人，在基金合伙协议对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关键人士进行锁定，关键人士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，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，并报共青城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我司明确承诺本支基金的关键人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层级** | **关键人名单** |
| 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|  |
| 本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|  |

承诺人：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